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10,816万元受让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合计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23%财产份额。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15日,公司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在苏州市签订《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合伙人入伙、退伙变更已经核准。现合伙人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尽快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7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1-049号)。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乐平市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工商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经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5HLAU63
名　　称: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项加富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和平社区2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公司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7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97,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杜宝臣、姚恩波、吴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丛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37,588	99.9513	60,100	0.04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持股总额为123,497,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童、边乌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冯伟祖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伟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93,800股。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伟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51%	IPO前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伟祖	93,800	0.06%	2021/9/13 - 2021/9/15	集中竞价交易	21.23-21.66	2,005,901	656,200	0.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3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8月3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赵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158,580,1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78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795,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784,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436%。

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4%。

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255,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3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4%;反对32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2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刘颖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彬律师、刘颖甜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14点30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580,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78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5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784,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43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255,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3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4%;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程 彬
			刘颖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6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董事长李永胜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副董事长李永强先生、董事李铭浚先生、独立董事胡卫华先生、独立董事梁穆春女士、独立董事邓春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下午02:30,会议通知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进出口贸易。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等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8	依顿电子	2021/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445

电话:0760-22813684

传真:0760-85401052

联系人:林海、郭燕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33,118,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1%,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依顿投资控制公司63.41%股份,本次涉及协议转让的股份包括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股份协议转让的293,741,816股股份及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对无关联第三方股份协议转让的50,021,975股股份,合计为 343,763,791股,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合共占其持股总数的54.30%,因此需要豁免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

●上述豁免仅限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年 9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拟申请豁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2021 年 9月 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关联董事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